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因公务出差与会议时间冲突,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吴薇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598,837,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1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86,990,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9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1,84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8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13,451,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98,587,847	99.9582	3,490	0.0006	246,586	0.041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201,706	98.1409	3,490	0.0259	246,586	1.8331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98,587,847	99.9582	3,490	0.0006	246,586	0.041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201,706	98.1409	3,490	0.0259	246,586	1.8331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91,999,133	98.8580	6,592,204	1.1008	246,586	0.041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6,612,992	49.1607	6,592,204	49.0062	246,586	1.8331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90,300,031	98.5743	8,291,306	1.3846	246,586	0.041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4,913,890	36.5297	8,291,306	61.6372	246,586	1.8331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98,813,413	99.9959	5,990	0.0010	18,520	0.003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427,272	99.8178	5,990	0.0445	18,520	0.137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 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98,587,847	99.9582	3,490	0.0006	246,586	0.041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201,706	98.1409	3,490	0.0259	246,586	1.8331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98,771,523	99.9889	44,980	0.0075	21,420	0.0036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385,382	99.5064	44,980	0.3344	21,420	0.1592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98,049,649	99.8684	767,254	0.1281	21,020	0.0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2,663,508	94.1400	767,254	5.7037	21,020	0.1563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曹美竹、王欣一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25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宋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宋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宋静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宋静女士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12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持有安徽松果四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果四号”)2.2%的股权,松果四号持有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果投资中心”)13.333%股权,松果投资中心持有本公司1.96%股权。

宋静女士持曾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宋静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少于法定人数,并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韶聿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韶聿女士将与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丰先生、张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韶聿女士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简历

胡韶聿,女,199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自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资深税务专员。2020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韶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26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0年5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胡韶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监事的补选,为保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选举李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简历

李丰,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化学专业学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担任新东方学校助理副总裁;2007年2月至2008年4月担任秒针系统(北京秒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CEO;2008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IDG资本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丰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海自友松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自友松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388,000股、1,908,000股。李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送红股0股(含税)。鉴于目前亚泰转债仍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假设以截至2020年5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0,004,90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0,007,357股。具体以实际权益分派情况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7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2	07*****718	郑忠
3	08*****833	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07*****923	邱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 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假设按照截至2020年5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则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52,937	9.81%	8,826,468	26,479,405	9.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351,968	90.19%	81,175,984	243,527,952	90.19%
三、总股本	180,004,905	100%	90,002,452	270,007,357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假设按2020年5月25日最新股本270,007,357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9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将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产生影响,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咨询联系人:王小颖、张斌

咨询电话:0755-83028871

传真电话:0755-23609266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4.8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9.67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6 月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亚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80元/股调整为9.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1+n)=(14.80-0.3)/(1+0.5)=9.67$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4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放弃公司在本次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本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与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杉智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厦门瀚尔清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凯晟汽车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迪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若有),本轮投资者按照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币750,000.00万元,向比亚迪半导体合计增资人民币190,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7,605.00586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394.99413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资本公积,本轮投资者合计取得比亚迪半导体增资扩股后20.2126%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比亚迪半导体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7,624.765865万元,本公司持有比亚迪半导体78.4548%股权,比亚迪半导体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4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市云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科技”)与衡阳高新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基金”)、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森特”)于近日签署了《衡阳松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衡阳松木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该基金”)以合伙方式组建,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投资目标及范围主要为松木经济开发区内的项目和企业,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转型升级、创新创业发展的产业项目,对新兴产业领域进行引导性投资。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南粤基金作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衡阳科技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8,800万元,湖南森特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91,100万元,该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

(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公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衡阳松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衡阳高新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衡阳高新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5)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1号开发区管委会一号楼三楼

(6)法定代表人:肖兵

(7)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服务、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政府闲置资产的管理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粤基金为本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4193。

南粤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衡阳市云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衡阳市云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5)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松枫路三期创业基地35栋

(6)法定代表人:邓鹏

(7)经营范围:从事新型跨座式单轨交通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试验、运营管理、维护、开发和综合利用;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轨道交通的客运服务(不含铁路游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衡阳市云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2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1,273万元

(5)注册地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号

(6)法定代表人:袁万谋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城镇化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招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政府授权的农村土地整治及农民集中住房建设;建设项目规划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广;房屋拆迁;污水处理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森特为本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 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衡阳松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松木经济开发区内的项目和企业,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转型升级、创新创业发展的产业项目,对新兴产业领域进行引导性投资。

3、基金规模:人民币400,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衡阳高新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00	0.025%
衡阳市云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0	2.20%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1,100	97.775%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应按照约定向基金资金募集专户缴付出资。

7、基金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

8、管理及决策机制:

南粤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基金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基金,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执行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处置、进行投资项目的投后监督、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属于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由对相关事项有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衡阳高新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名委员,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2名委员,衡阳市云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名委员,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推荐1名委员。

9、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合伙企业的财产;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召集、主持合伙人大会,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定期和不定期地向全体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等。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遵守本协议关于竞业禁止和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建立健全与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有关的业务规则、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投资决策的专业性,维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制定和实施投资方案,并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基金资产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相互独立等。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有限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分配的收益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及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依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依据法律法规及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收益分配: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时,应按照约定以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11、会计核算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客观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12、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决议实现投资变现。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科技参与衡阳松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凭借自身行业地位及技术经验,并结合基金合伙人在当地的资源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项目,拓展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渠道,通过扶持项目发展获取合理的财务投资收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并增强公司产业投资能力,实现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互为结合的良好局面。

(二)存在的风险

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和目的,甚至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或在产业基金中任职;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 “比亚迪”)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或“目标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与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红杉智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厦门瀚尔清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凯晟汽车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迪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合称“本轮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若有),本轮投资者按照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币750,000.00万元,向比亚迪半导体合计增资人民币190,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7,605.00586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394.99413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资本公积,本轮投资者合计取得比亚迪半导体增资扩股后20.2126%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9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厦5层520-7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深圳红杉智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4月7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国际中心A座2910-B1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三)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9层2904A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年5月22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82,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203-101

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五)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8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2,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389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六)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年6月7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82,03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联丰路58号4楼401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5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898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3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0,60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3701Q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1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2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8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1,7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猛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一)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04年7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LL Group, LLC

注册地址: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经营范围: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并从事普通合伙人认为利于推进合伙企业投资计划,利于维持或管理合伙企业的所有其他合法活动。

(十二)厦门瀚尔清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2月22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迪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1单元B27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十三)深圳中航凯晟汽车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2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晨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裙楼223-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四)深圳市鑫迪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5月8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鑫迪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振兴路120号赛格科技园4栋西4层C(A-D轴与4-7轴4B37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19.76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1号

主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本企业产品及生产所需的设备、技术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0.18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生产经营绝缘栅双极晶体管模块;从事LED发光二极管封装及摄像头模组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商品的研发、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碳化硅晶体材料和单晶片,陶瓷覆铜线路板,金属、陶瓷复合材料,金属、陶瓷复合散热基板,半导体封装用高分子材料,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比亚迪半导体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已放弃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按照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750,000.00万元,本轮投资者向比亚迪半导体合计增资合计人民币190,000.00万元,其中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7,605.00586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394.99413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资本公积,本轮投资者合计取得比亚迪半导体增资扩股后共计20.2126%股权。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24.765865万元。

五、《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轮投资者出资情况及持股情况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增资扩股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00.790400	3.1915%
深圳红杉智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00.526933	2.1277%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395200	1.5957%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360.237120	0.9574%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131733	0.5319%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0.131733	0.5319%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0.079040	0.3191%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	3,000.00	120.079040	0.319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1,000.658667	2.6596%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0.131733	0.5319%
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20,000.00	800.526933	2.1277%
厦门瀚尔清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00.526933	2.1277%
深圳中航凯晟汽车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395200	1.5957%
深圳市鑫迪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395200	1.5957%
合计	190,000.00	7605.005865	20.2126%

(二) 增资款的用途

目标公司应将从本次投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包括补充运营资本、购买资产、雇佣人员和研发,以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三)增资款的缴付

本次增资款的缴付采用预付保证金、付款至共管账户或一次性缴纳方式完成。

(四)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任一投资方将全额投资款项划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应以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主要包括:目标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并完成其他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如有);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协议内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等。

(五)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并于召开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大)会上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时间根据约定投票赞成投资方推荐/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标公司董事;当投资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投资方(即提名或推荐方)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

2、监事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于召开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大)会上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时间根据约定投票赞成投资方推荐/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标公司监事;当投资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投资方(即提名或推荐方)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目标公司监事。

(六)投资方保护性权利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下列事项需经目标公司过半数董事书面同意后实施或在经目标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集团成员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视同清算事项、申请破产重整、领售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及/或决定变更公司形式;

2、终止或改变集团成员、目标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

3、集团成员的股权融资计划(但已书面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增加、减少、取消集团成员的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证券,或认股凭证,或发行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被摊薄的行为;

4、利用或变相利用本轮增资款项向股东分配利润等;

5、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集团成员的任何品牌、商标、核心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集团成员的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其他重大资产(但正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处置除外);

6、与集团成员有关的合并、视同清算事件、领售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

7、修改集团成员的章程且该等修改将对投资人的正当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或者修改投资方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或使任何其他股东享有比投资方更优先的或与之同等的权利;

8、调整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但不影响投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护性权利的情形除外。

以上事项,如果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经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

(七)陈述、声明及保证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就授权、投资、不冲突、目标公司有效存续、财务报告、未披露债务、股本结构、无变化、税务、资产、关联方事项、合同、知识产权、环境、健康、安全、质监、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遵守法规、执照及批准、无竞争限制、雇员、信息提供、投资方名称的使用、非强制承诺、配合行权之义务、投资方权利等事项作出陈述、声明与保证,并分别确保各项陈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认可其所作出的涉及目标公司的事项的陈述、声明与保证均同时适用于目标公司及其集团成员。

(八)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如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即构成违约事件。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其他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日起的六十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六十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其他方有权按照约定解决争议。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一旦出现违约事项,无论违约方是否在六十日内进行补救,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按协议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解除协议,或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守约方可享有的其他法律救济的权利。

(九)生效

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签章、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关于本次投资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均在完毕之日起协议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是国内自主可控的车规级IGBT领导厂商。同时,比亚迪半导体生产的IGBT产品在工业领域亦有广泛应用。未来,比亚迪半导体将以车规级半导体为核心,同步推动工业、消费等领域的半导体发展,致力于成长为高效、智能、集成的新型半导体供应商。

本次由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中金资本及国投创新领衔投资比亚迪半导体,将有助于提升比亚迪半导体的行业地位,促进比亚迪半导体股东结构多元化,提高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利用知名投资机构在半导体行业、汽车行业及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投资及战略布局帮助比亚迪半导体实现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丰富第三方客户资源;有利于比亚迪半导体加强其行业研究能力,把握行业研究及发展方向,精准把握行业最新发展机遇,扩充其资本实力,实现产能扩张,加速业务发展,全方位加强其人才竞争优势和产品研发能力。

本次比亚迪半导体引入战略投资者充分反映了比亚迪集团半导体业务深度整合后的市场价值和发展前景,是继其内部重组之后,积极寻求适当时机独立上市的又一重要进展,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比亚迪半导体上市工作,并着手培育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子公司实现市场化运营,不断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比亚迪半导体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7,605.005865万元,本公司持有比亚迪半导体78.4548%股权。此外,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披露日,比亚迪半导体已授予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30,019,760份比亚迪半导体股权期权,占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前注册资本10%的比例,待股权期权行权后,本公司持有的比亚迪半导体股权比例将被摊薄。但前述事项不会使本公司丧失比亚迪半导体控制权,比亚迪半导体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待其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并待交易相关交割手续及工商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告完成,因此,增资扩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